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02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新聞組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084

編號：004

## 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

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在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，並於同年 9 月 8 日發布成果報告，至今屆滿半年，為讓各界了解司法院與行政院（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會）在這半年內推動改革的情形，因此，司法院與行政院於今（12）日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，舉行司改國是會議後的首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。

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於致詞時表示，人民對司法信任長期處在低檔，反映既有訴訟救濟機制有所不足，所以司改不只是實現政策理念，更是落實訴訟權保障的憲法誠命，司法院、行政院等憲法機關都有義務履行要求。過去半年的司改，即聚焦改善訴訟制度，如強化救濟範圍及效能、調整訴訟各方之程序角色、追求更合理的資源分配、以及改革相關的人事、刑事與社會政策。司改並應持續在憲法框架下，落實民主溝通，共同打造屬於台灣人民的司法。

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表示，總統在總結會議結語時表示，司法改革真正的關鍵，在於後續的推動作為；因此司法院、行政院各自設有推動小組，進行跨院、跨部會的協力合作，目前已將 87 大點次、303 個子點次的主、協辦機關協調完成，並將推動進度定期上網，另將於 107 年 3 月建置「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」，讓外界可以追蹤各項決議的執

行進度。司改也持續跟社會各界對話，兩院共同舉辦司法改革意見交流座談會，分別邀請勞工、工商、醫界團體及「民間監督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盟」等團體進行深度交流。目前已經完成相當數量的法律、命令修正與行政措施(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4 項、行政命令類 12 項、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48 項、已提出法律草案 26 項、行政命令草案類 6 項、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17 項)，未來相關司改法案陸續送到立法院，希望下個會期可以審議通過。

許宗力院長接著說明司法院半年司改進度重點，包括：

1. 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，匯流國民與法官的多元經驗與專業，並預留至少兩年完善相關配套。
2. 推動金字塔型訴訟結構，有效分配訴訟資源，避免事實認定不清、法律見解歧異，減少人民訟累。
3. 改革法官評鑑制度，研擬法官法修正草案，加強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功能，以獲得人民更大的信賴。
4. 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，強化經濟弱勢勞工的訴訟上協助。
5. 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草案，強化犯罪被害人在訴訟中的地位。
6. 建立「訴訟外紛爭解決(ADR)機構查詢平台」，提供民眾更快速、簡便的紛爭解決方式。
7. 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，透過法院參訪、分眾法治教育讓民眾更了解司法。
8. 完成大法庭制度修正草案，在金字塔訴訟改革完成前，儘速解決法律見解歧異。
9. 完成憲法訴訟法(原大法官審理案件法)修正草案，強化大法官的救濟範圍、審判效率及程序透明度，並引入裁判憲法審查，讓憲法保護進入個案。
10. 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，加強兒少多元處遇和程序保護。下半年則將積極推動設置智財暨商業法院、研議供法官參考的量刑準則及終審法院法庭直播等項目。

法務部長邱太三在報告時指出，為了強化人權保障，法務部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中介，深化被害人的程序參

與，使被害人不僅可以在加害人的假釋審查程序陳述意見，也能及時獲知偵查結果與加害人出監或移監的訊息。針對兒少、婦幼弱勢，法務部推動兒少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專業證照制度，且在偵查階段，提供溫馨談話室、一站式的服務，營造友善的訊問環境，並就兒虐案件，研議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的模式。

此外，全國各級檢察署的全銜以後將不再有「法院」2字，檢察官也不再領取刑事案件辦案獎金，主任檢察官並改由基層檢察官票選推薦，以實現檢察體系的中立；為落實偵查不公開，法務部也已經核定「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」，若機關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，將可連帶對主管及機關究責。法務部為了解決案件久懸未決的情形，修正「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」，完成再議制度的改革；另頒布「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，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，避免誤判。

為了有效打擊犯罪，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，法務部針對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等行為加重處罰。至於施用毒品者，行政院正研議多元處遇機制，以達到戒除毒癮的目標。另外，刑事訴訟法中有關保全羈押的修法草案已完成兩院會銜程序，將送立法院審議。同時，法務部修正「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」，不僅結合監外自主作業，更透過適當安置處所的設立、家庭支持服務及創業貸款限制的彈性放寬，使更生人能順利復歸社會。

政務委員羅秉成接著說明行政院其他部會的改革成果，包括：內政部警政署修訂「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」，根除證人錯誤指認的肇因，降低冤案發生的可能

性；衛服部完成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，解決醫療糾紛造成的訟累；環保署則提出修法草案，讓環境犯罪的不法所得，成為罰鍰的地板而不再是過去的天花板；教育部則補助了少輔院所需的教育經費；勞動部致力於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就業輔導等項目。